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670號

上訴人 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 (即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林佩萱律師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

盧之耘律師

林品雅

被 上訴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李亦庭律師

複 代理人 張沛婕律師

訴訟代理人 涂晏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

01 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02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最
03 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
04 上訴人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即泓凱企業集
05 團有限公司，下逕稱泓凱公司）為註冊於薩摩亞國（SAMO
06 A）之外國公司（見本院卷一第189-193頁），設有代表人即
07 上訴人張燦能（下逕稱其姓名，並與泓凱公司合稱上訴
08 人），揆諸前開說明，雖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但其設有
09 代表人，應認泓凱公司為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仍有當
10 事人能力。

11 二、次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
12 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
13 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
15 審判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
16 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17 之規定。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
18 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查泓凱公司為外國公司，已說明如前，具
20 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被上訴人併依兩造分別
21 於民國107年1月25日簽訂和解協議書（下稱和解協議）、於
22 110年5月13日簽訂增補和解協議書（下稱增補協議）對上訴
23 人提起本件訴訟，其中和解協議第8條約明：本協議書之準
24 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25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原審卷第66頁），又依增補協議
26 第3條前段約定為和解協議之一部分（見原審卷第69頁），
27 堪認我國法院就本件涉外訴訟有一般管轄權，並依我國法律
28 為準據法進行審理，先予敘明。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被上訴人主張：泓凱公司於101年5月29日邀同張燦能為連帶
31 保證人，與伊簽訂銀行往來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

01 約定張燦能就泓凱公司對伊所負之債務（包括其利息、遲延
02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等），與泓凱公司
03 負連帶清償責任。嗣泓凱公司於106年5月4日分別申請撥款
04 美金（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4,335,137.72元、2,430,00
05 0元，借款期間均自106年5月4日起至107年5月4日止，利息
06 按月分別依年率固定0.25%、0.75%計付，到期即將借款本金
07 及應付之款項一併清償。惟泓凱公司到期未依約清償，兩
08 造分別於107年1月25日簽訂和解協議、於110年5月13日簽訂
09 增補協議，約定債權金額為1,942,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
10 1月29日起至117年1月29日止，利率依年率0.5%固定計息，
11 自112年1月29日起利率修正為6M TAIFX3+0.5%計收（每6個
12 月調整利率乙次），並由張燦能擔任連帶保證人，由訴外人
13 泓凱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下稱蘇州泓凱電子公司）
14 提供10,000,000元股權（下稱系爭股權擔保物）設質予伊，
15 及提供其持有大陸蘇州吳江土地作為擔保，如有違反和解協
16 議之約定，自違約之日起，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一次交
17 付全部尚未清償之債務。詎系爭股權擔保物前經訴外人日盛
18 國際商業銀行（業經合併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而消滅，下稱
19 日盛銀行）於110年4月14日向大陸地區法院聲請扣押獲准；
20 且泓凱公司未依和解協議於110年1月29日償還194,200元，
21 自同年11月4日起亦未依系爭約定書繼續給付利息，又於113
22 年1月29日未依增補協議給付120,000元，而有逾期清償債務
23 情事。泓凱公司上開違約情事，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1、
24 6、7項及和解協議第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前開債權業
25 已全部到期，並經伊於110年11月4日抵銷泓凱公司存款部分
26 受償。爰依系爭約定書、和解協議、增補協議之約定，求為
27 命上訴人連帶給付1,667,271.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之判
28 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29 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二、上訴人則以：日盛銀行雖以本票法律關係向大陸當地法院起
31 訴主張債權存在並聲請假扣押系爭股權擔保物，然大陸地區

01 法院業已裁定駁回日盛銀行之訴，系爭股權擔保物已於111
02 年7月11日、12日解除扣押，並無妨礙和解協議與變更或處
03 分擔保品之行為。又兩造於110年5月13日重為協商並訂立增
04 補協議時，應以該時點推算還款條件所定期間；被上訴人既
05 知悉泓凱公司未於110年1月29日給付和解協議之194,200
06 元，或增補協議所定第3年之242,000元，兩造於110年5月13
07 日協商時，將第3年還款金額加計至同年4月底金額，調整為
08 242,000元，泓凱公司並於簽立增補協議後之同月底予以清
09 償，即無逾期未清償之情形；倘解釋為上訴人仍應於110年1
10 月29日須返還242,000元，則該約定依民法第246條規定為無
11 效；泓凱公司同意該約定之意思表示亦有錯誤，或屬受詐欺
12 所為，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再泓凱公
13 司於110年11月4日當時設在被上訴人之帳號00000000000000
14 帳戶（下稱5500帳戶）內有2870.15元、人民幣2.05元，及
15 泓凱公司原先備償帳戶款項匯至被上訴人以「預收款」科目
16 之款項尚餘30,000元，得用以繼續沖抵自110年11月4日起至
17 114年10月29日止之利息，並未有未付利息之情事；況被上
18 訴人違反和解協議第10條約定，以泓凱公司違反和解協議內
19 容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報違約，依類推適用民法
20 第264條規定，就增補協議約定113年1月29日應付12萬元部
21 分，得為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給付。另泓凱公司因新冠肺炎
22 疫情致無法按期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前開債務，自得依民法第
23 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減少給付金額至半數，或緩期清償
24 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
25 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12-14頁）：

27 (一)泓凱公司於101年5月29日邀同張燦能為連帶保證人，與被上
28 訴人簽訂系爭約定書，約定張燦能就泓凱公司對被上訴人所
29 負之債務（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30 他有關費用等），與泓凱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嗣泓凱公司
31 於106年5月4日分別申請撥款4,335,137.72元、2,430,000

01 元，借款期間均自106年5月4日起至107年5月4日止，利息按
02 月分別依年率固定0.25%、0.75%計付，到期即將借款本金及
03 應付之款項一併清償（原審卷第25-64頁）。

04 (二)泓凱公司到期未依約清償，兩造分別於107年1月25日簽訂和
05 解協議、於110年5月13日簽訂增補協議，約定債權金額為1,
06 942,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29日起至117年1月29日
07 止，利率依年率0.5%固定計息，自112年1月29日起利率修正
08 為6M TAIFX3+0.5%計收（每6個月調整利率乙次），並由張
09 燦能擔任連帶保證人，由蘇州泓凱電子公司提供系爭股權擔
10 保物設質予被上訴人，及由蘇州泓凱電子公司提供其持有之
11 大陸蘇州吳江土地作為擔保，如有違反前揭和解協議之約
12 定，自違約之日起，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一次交付全部
13 尚未清償之債務（原審卷第65-100頁）。

14 (三)兩造訂立和解協議、增補協議後，仍有系爭約定書第3、6、
15 7條約定之適用。

16 (四)兩造於110年5月13日訂立增補協議，均知悉上訴人未於110
17 年1月29日給付194,200元或242,000元；泓凱公司於110年5
18 月31日給付應償還之本金242,000元予被上訴人，及有給付1
19 10年1月29日至同年5月31日利息3,290.61元予被上訴人。

20 (五)泓凱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增補協議後，除須依協議償還「還
21 款條件」欄所示本金，並須償還利息，利率係按增補協議所
22 定利率計算。

23 (六)泓凱公司自107年3月1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止，均有按月償
24 還應付利息予被上訴人（給付時間、數額詳原審卷第220
25 頁），利息數額按和解協議約定利率0.5%計息。

26 (七)泓凱公司自110年11月4日起未再按月支付利息。

27 (八)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4日以抵銷通知書向泓凱公司通知喪失
28 期限利益，所負債務本金1,7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應即
29 清償。又泓凱公司當時設於被上訴人之5500帳戶內有2,870.
30 15元、人民幣2.05元，另泓凱公司原先備償帳戶款項匯至被
31 上訴人以「預收款」科目之款項尚餘30,000元。

01 (九)上訴人於113年1月29日並未給付120,000元予被上訴人。

02 (十)和解協議之系爭股權擔保物經日盛銀行於110年4月14日向大
03 陸地區法院聲請扣押並准予在案。

04 (十一)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27日以台北榮星存證號碼000443號郵
05 局存證信函(下稱443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應將日盛銀行
06 另案扣押擔保品部分予以補正或除去違約情事，如未改正，
07 將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7項視為債務全部到期。上訴人並有
08 收受該存證信函。

09 (十二)上訴人於110年11月1日以新莊民安郵局存證號碼000268號郵
10 局存證信函(下稱268號存證信函)回覆被上訴人，檢附廣東
11 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被上訴人並有收受該存
12 證信函(原審卷第365-374頁)。

13 (十三)系爭股權擔保物之解除查封日期為111年7月11日、12日(原
14 審卷第379頁)。

15 (十四)和解協議之擔保品即蘇州泓凱電子公司位於蘇州吳江國有土
16 地使用證明及更新證書所列使用權及地上物、附著物，並未
17 完成設定抵押予被上訴人。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權擔保物經日盛銀行另案聲請扣押在
20 案，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7項、和解協議第5、6條約定主張
21 泓凱公司債權全部提前到期，有無理由？

22 1.經查，兩造訂立之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7項約定：「立約人
23 (即泓凱公司，下同)或連帶保證人(即張燦能，下同)
24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貴行(即被上訴人，下同)所負
25 之一切債務(含尚未經貴行代償之保證餘額等或有債
26 務)，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補正而未
27 於期間內補正者，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貴行得向立約人或
28 連帶保證人請求清償。……(七)提供之擔保品被查封或擔保
29 品滅失、價值減少、無法執行或其他原因不敷擔保債權
30 時。」(見原審卷第32頁)。而兩造分別於107年1月25日
31 簽訂和解協議、於110年5月13日簽訂增補協議，約定債權

01 金額為1,942,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29日起至117年
02 1月29日止，利率依年率0.5%固定計息，自112年1月29日
03 起利率修正為6M TAIFX3+0.5%計收（每6個月調整利率乙
04 次），並由張燦能擔任連帶保證人，由蘇州泓凱電子公司
05 提供系爭股權擔保物設質予被上訴人，如有違反前揭和解
06 協議之約定，自違約之日起，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一
07 次交付全部尚未清償之債務；且兩造訂立和解協議、增補
08 協議後，仍有系爭約定書第3、6、7條約定之適用等節，
09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三)）。準此，泓凱公
10 司依和解協議提供之擔保品即系爭股權擔保物等，如有被
11 查封或滅失、價值減少、無法執行或其他原因不敷擔保債
12 權時之情事，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7項約
13 定，定期通知或催告泓凱公司補正，如未於期間內補正，
14 被上訴人得依該約定主張泓凱公司喪失期限之利益，所積
15 欠債務視為全部提前到期。

16 2. 泓凱公司依和解協議提供之系爭股權擔保物前經日盛銀行
17 於110年4月14日向大陸地區法院聲請扣押並准予在案；被
18 上訴人以443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應於函到3日內將日盛
19 銀行另案扣押系爭股權擔保物部分予以補正或除去違約情
20 事，如未改正，將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7項視為債務全部
21 到期；上訴人並有收受443號存證信函等節，有443號存證
22 信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1-103頁），並為上訴人所
23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十)、(十一)）；泓凱公司雖以268號存
24 證信函回覆被上訴人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中級
25 人民法院（2021）粵民初4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26 其勝訴，全案正待確定後，撤銷查封程序等語，並檢附系
27 爭裁定予被上訴人，有其提出268號存證信函及系爭裁定
28 為憑（見原審卷第365-372頁）。然查，系爭股權擔保物
29 遲至111年7月11日至12日始解除扣押（凍結）乙情，為上
30 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足認泓凱公司於收受
31 443號存證信函，未能於3日內補正系爭股權擔保物遭另案

01 執行扣押違約情事，其所提出系爭裁定僅能說明日盛銀行
02 經該案法院駁回訴訟之事實，日盛銀行仍可提起上訴救濟
03 （見系爭裁定第10頁倒數第3行以下，原審卷第371頁），
04 無從據為有補正另案執行扣押系爭股權擔保物之認定，是
05 被上訴人嗣於110年11月4日提出抵銷通知書（見原審卷第
06 105頁），主張泓凱公司未能於收受443號存證信函後改善
07 補正違約情事，其所負債務喪失期限利益等語，核屬有
08 據。又被上訴人既已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7項約定向泓凱
09 公司主張因未能補正前揭違約之情事，所負債務喪失期限
10 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泓凱公司縱於相隔約8個月後，取
11 得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111年7月19日告知書通知系
12 爭股權擔保品已於同年月11日至12日解除扣押（見原審卷
13 第379頁），仍無礙其先前違反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7項約
14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之認定，上訴人抗辯所負債務未因違反
15 上開約定而喪失期限利益等語，核非可採。

16 3. 泓凱公司又抗辯伊有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高級人民
17 法院（2021）蘇民終618號民事裁定（下稱618號裁定），
18 可知該法院已於110年6月1日駁回日盛銀行訴訟確定在案
19 等語。惟查，618號裁定係准許日盛銀行撤回上訴之請
20 求，其原審裁定為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0）蘇
21 05民初152號民事裁定，非系爭裁定等節，有618號裁定附
22 卷可參（見618號裁定第2頁第3-4、6-7行，原審卷第378
23 頁），足見泓凱公司提出268號存證信函所附系爭裁定仍
24 屬尚未確定，泓凱公司此部分抗辯仍無從作為其於收受44
25 3號存證信函後，業已補正系爭股權擔保物扣押違約狀態
26 之認定，自非可採。

27 4. 綜上，泓凱公司提供系爭股權擔保物因另案遭日盛銀行扣
28 押，而未能於收受443號存證信函所定期間補正，經被上
29 訴人於110年11月4日提出抵銷通知書，主張泓凱公司所負
30 債務喪失期限利益一節，核屬有據。又泓凱公司當時設於
31 被上訴人之5500帳戶內有2,870.15元、人民幣2.05元，另

01 泓凱公司原先備償帳戶款項匯至被上訴人以「預收款」科
02 目之款項尚餘30,000元，經抵銷後，泓凱公司尚欠1,667,
03 271.2元乙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4頁、
04 原審卷第444頁），是被上訴人依和解協議、增補協議，
05 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667,271.2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即
06 屬有據。至泓凱公司於110年1月29日未償還約定款項、自
07 110年11月4日起未再按月給付利息、於113年1月29日未給
08 付120,000元予被上訴人，是否違反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
09 1、6項、和解協議第6條等約定，因被上訴人就上開各違
10 約事項請求法院擇一為勝訴判決（見本院卷二第15頁），
11 本院既已認定被上訴人主張遭扣押之系爭股權擔保物經通
12 知仍未補正，而符合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7項事由為有理
13 由，自無庸再就其餘爭點為裁判，附此敘明。

14 (二)上訴人抗辯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無法按期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前
15 開債務，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減少給付金額至
16 半數，或緩期清償，有無理由？

17 1.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
18 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
19 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
20 開規定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
21 成立後，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依原有效果履行契
22 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96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上訴人雖抗辯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無法按期清償對被上訴人
25 依和解協議、增補協議之債務等語。惟查，世界衛生組織
26 (WHO)於109年3月間宣布新冠肺炎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
27 一節，有被上訴人提出衛生福利部網頁資料為憑（見本院
28 卷一第265頁），且兩造於110年5月13日簽訂增補協議，
29 即係因應泓凱公司於109年下半年已無法按期償還對被上
30 訴人所負債務，而重為協商還款條件乙情，亦為上訴人所
31 自陳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37頁），足認泓凱公司係於新

01 冠肺炎疫情進入流行期間，因無法履行和解協議債務，因
02 而重與被上訴人協商訂立增補協議。準此，泓凱公司於增
03 補協議訂立後，縱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依前開說明，仍
04 屬增補協議訂立時所得預料之劇變，泓凱公司依民法第22
05 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減少給付金額至半數，或緩期清
06 償，未合於上開規定要件，自不應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書、和解協議、增補協議約
08 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667,271.2元及附表所示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10 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1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雖聲請調查證人林品雅，以釐清
13 增補協議第3年還款之真意（見本院卷一第344頁），惟本院
14 就泓凱公司提供系爭股權擔保物另案遭扣押一節，認定違反
15 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7項，已說明如前，則就上訴人此部分調
16 查證據之聲請，即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至兩造其餘之
17 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
18 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十四庭

22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23 法官 周珮琦

24 法官 蔡子琪

25 附表：

26

編 號	債權本金 (美金)	利息
1	1,667,271.2元	自民國110年11月4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0.5%計算之利息。
2		自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6M TAIFX3+0.5%計算之利息(利率每6個月調

(續上頁)

		整乙次)
--	--	------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馬佳瑩